



成交通知书

山东鑫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高唐县清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沈庄村、黑老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228/XGTZFCG-2024-206，标段名称：聊城市高唐县清平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沈庄村、黑老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5年01月03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850025.0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贰拾伍元零陆分），项目经理：张鹏，工期：3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

2025年01月06日

采购代理：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